

论衡

← (上接7版)

**叔** 本华的人生哲学始终为老年留有一席之地。他将童年与老年这两个分处人生过程首尾的两个阶段,做了富有启发性的比较。他认为,人在童年处于认知状态,而不是意欲状态。童年期的关系不广、需求也不多,换言之,人的生命体验大部分集中于认知活动,较少受意欲的刺激和侵袭。一个儿童全神贯注于其周围的环境,保有一种新奇感和体验、尝试的好奇心。在这种心境下,外部事物是作为客体,也就是纯粹作为表象而存在的。当人们由童年进入成年世界后,逐渐有了“对现实生活的渴望,急切地期盼着做事和受苦”(叔本华:《人生的智慧》,韦启昌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217页),这就把我们拉进了喧嚣、骚动的人生。人们才学会了解事物的另一面,即事物作为主体和意欲的存在。人行进的每一步都受到意欲的羁绊,随之,一股巨大的幻灭感慢慢降临。叔本华认为,上述过程即为人从生到死、从童年到老年的历程。

在这一基调下,叔本华对于老年阶段的判断,在如下三个方面对于我们理解老年人的精神与心理状态富有启发意义:

第一,老年的时间意识呈现出一种被压缩、被加速的紧张感。从年轻的角度审视生活,生活是漫无边际的将来;而从老年的角度来观察,生活则是一段极其短暂的过去。早年的记忆由此成为一种迥异于其他任何阶段的独特生命体验,不断地被老年人的大脑所提取。老年人既陶醉于对早年的追忆,也迷失在当下的风烛残年。老年人往往表现出对某一遥远“故地”的怀念,这与其说是一种对空间的怀念,毋宁说是时间戴上空间的面具所实施的一种欺骗,他们真正感慨的是流逝的年华。既然老年人对生活逐渐失去意识,童年时期探究外物的好奇心与兴趣也随之弱化,则他们每前进一步,时间的运转就都会显得异常迅速。

第二,老年的人生阅历使其具有一种驾驭全局的整体性视角。青年时期是人的精神、思想的孕育期,这一时期,人们只能对深刻的真实有所直观,但却较难对其深层机理和历史流变作出解释;换言之,青年人获得最初认知是一种直接的认识,通过强烈、鲜活、深刻的瞬间印象而获得。在老年时期,理性、思想牢牢地占据了统治地位。“只有到了老年,当对事物的直观印象积聚了足够的数量,对于事物的直观印象被归

纳成为概念以后,人们才会赋予这些概念更加丰富的内容、含义和价值。”人到老年,其在青年时期认知的每一个概念,都有了更多的生命体验和实例证明,此时的知识经过反复多方面的思考才真正变得连贯和统一起来。人到老年,有可能以一种出世而非入世的眼光看待生活,具备更多的穿透力、洞察力、判断力和对事物根本性的认识。

第三,老年的精神世界显露出一种淡泊、达观、安宁的状态。人们往往认为青年期是生命中的幸福时期,而视老年期为悲惨世界。西塞罗、柏拉图等许多哲学家都对此观点提出了否定性意见,而他们的一个共同否定路径则是对“情欲并不能使人获得真正幸福”这一点的强调。柏拉图在《理想国》的序言里明确地指出,耄耋之年是最幸福的,因为人们终于摆脱了那不停烦扰的情欲。叔本华对此大为赞同。他认为,老年期的人们得以从青年期百般煎熬的情欲中冷却下来,过上一种宁静默想的省思的生活。我们不能凭老年人生理机能的衰退而断定更加远离幸福。精神的安宁绝不意味着生活的孤寂和无聊,只有那些除了感官享受和社交乐趣以外别无其他探索性的兴趣偏好的人才会感到如此,而那是因为他们并未开发和丰富自己的精神潜力。叔本华略带刻薄地称这种了无生活乐趣的老年人为“生活中的余烬”,他进一步说“大多数人本来就是呆笨的,到了高龄以后,他们就越发变得像机械人了”(叔本华:《人生的智慧》,第236页)。

**波** 斯纳是美国当代著名的法学家,涉猎极广,著述甚丰,时常超越学科传统边界,对诸多热点社会问题做跨学科的研究。1995年,时年56岁的波斯纳法官出人意料地出版了《衰老与老龄》一书,就老年人的医疗保健、老年人犯罪、老年就业年龄歧视、老年人退休金和社会福利安排以及老年安乐死等许多相关问题发表看法,引起广泛关注,特别是他在老年经济心理方面的分析颇有见地。

其一,对“老年人易于悲观”的解释。波斯纳将亚里士多德关于“老年人易于悲观”这一论题做了更细致的展开。他认为老年人的这种悲观带有醒悟的成分。那些致力于改善人类生活的计划通常“建立在希望而不是经验之上,年轻人可能读到过关于这些计划失败的信息,但是老人却亲身经历了失败;在人类行为的许多领域中,

书本知识难以充分地取代生活经验”(波斯纳:《衰老与老龄》,周云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第127—128页),因此,醒悟过来的“聪明”老人变得只专注于他们自己的当下生存境遇与幸福,而对于其他任何“宏大叙事”失去了耐心 and 兴趣,这样做的另一个后果自然就是老年人的冷漠、贪婪、封闭和自我中心化。

其二,对“老年人自我中心”的解释。波斯纳首先提出了所谓“最后阶段”与“死后效用”问题,即当死亡迫近时,一个人会关心自己当前的行为给自己死后带来的影响。一些无神论者临终皈依的原因是,来世的收益和成本显得十分紧迫,无论因不确定性之故,这些收益与成本要打多大的折扣,它们仍然极有可能战胜现世的收益与成本,因为死亡的来临使现世的收益成本分析的意义大为减弱。一些相信有来世的人牺牲现在的消费以增加对来世的期望,这也可理解为将现世的消费转移到死后的未来。非宗教信徒则更关心自己死后的名声或名誉、家人的福利等等。生命临近终点之时,死后的声名在一个理性人的效用函数中所占的分量比以前要大。由此可以推论,老年人比起年轻人更少后悔。因为后悔的效用和意义在于,它可以降低后来发现是错误的行为再次出现的可能性。老年人虽有很多的经验,但是他们从汲取经验教训的行为中获益的概率也相对较少,激励不足。

其三,对“老年人倾向保守”的解释。波斯纳认为,老年对周边环境和事物变坏而不是变好的事情更加敏感,与年龄相关的动态智力在老年阶段不断下降,导致他们难以利用创新的益处。因而年轻人较之老年人更容易接受艺术、时装或生活方式方面的创新;而老年人会警觉地意识到“创新”过程



中可能丢失的东西,甚至对“创新”产生抵触情绪。老年人吸收新信息的代价比年轻人要高,其吸收新信息所获得的收益比年轻人要少。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这种成本和收益平衡的变化,使得老年人比年轻人更不愿意接纳新观点、应用新工具、学习新方法。波斯纳进而将这种分析扩展到老年的经济行为之中,他指出,一个人的年龄越大,其财富中金融资本较之人力资本的比重就越大,而一旦退休,则劳动力市场人力资本就会消失。因而,与年轻人相比,老年人没有工资收入来弥补投资风险带来的损失,承受风险能力就要小,往往倾向于采取保守的经济策略。

其四,对“老年人创造力与领导力”的解释。波斯纳认为,在那些衰老缓慢的老年人当中,人们可以设想其创造性和工作能力远远没有下降到临界点之前,继续工作的成本升高会与继续工作带来的收益下降相交。他们从拥有或希望拥有来世的好名声(此即“死后效用”)中,得到了很大的精神收益。对于这类“工作狂”型老年人来说,增加一项工作对于其精神收益的边际贡献降低。因而,持续工作到老年还能保持旺盛创造力的人们往往具有这样一些共性:他们退休收入少,但可以从工作中获取精神上的(与名声无关的)收益,他们轻视休闲,衰老得非常慢,或者是

从很高的巅峰上开始衰老,因此其“残值”也会很高。波斯纳根据人的创造力巅峰到达的年龄及其持续性这两个维度,将不同职业划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类是早期巅峰但不持续性职业,包括职业体育运动的大多数领域、自然科学的大部分领域;第二类是早期巅峰且可持续性职业,包括人文学科的大多数领域,如文学、艺术、音乐、绘画、雕塑等;第三类是晚期巅峰但不持续性职业,这主要有大公司的高级管理等工作;第四类是晚期巅峰且可持续性职业,其典型代表是法官。而哲学以及社会科学的大多数领域则似乎介于第二类与第四类之间。一个显见的事实是,老年的领导力巅峰往往比其创造力巅峰更晚到来。这既是由于一种把控全局的动态智力和关系型人力资本的积累,通常随年龄增加而扩大,且不易贬值;同时也因为经验是大多数领导能力的重要资本,而它是依靠工作和生活的日积月累形成的;此外在制度层面看,领导能力意味着责任,挑选高职位人选的常见做法,是让候选人不断地做一些更负责任的工作,而这一筛选过程通常也需要很多年。

总之,对于人类来说,如何到这个世间来的问题已经解决了,而如何对待“老”、“死”的问题却没有根本解决。虽然今天的老年人过上了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凸显现代化内涵的生活,但他们又似乎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备感心理上的紧张和焦灼。人人都希望活到老年,然而到了老年又都持有抱怨。我们对于通过何种制度安排和人文关怀来确保一个更高质量的老年生活愿景,仍然任重道远。也许,这种改变就可以始自对老年人文化状况、心理需求和精神世界的审视与理解,始自对何谓老年这一命题的反思与沉思。(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

潘景郑也写错的“苔岑” 黎数

《著砚楼清人书札题记笺释》购得有时,最近才完整地读了一遍。校读出原笺释文二十来个错字。潘景郑的题记也校出一些错字,潘氏自己为知名藏书家和版本目录学家,甚至也写错一些字。比如他表示与郑逸梅的友情亲近,喜用“苔岑”一词,前后用了十余处,然而无一例外都写成“苔岑”。这个“岑”估计是跟着前一“苔”用“艹”旁而来的,其实应该从“山”。

潘氏题记,是举其所知为原笺写说明,其心态一半在玩赏,故文笔轻松,也不枝蔓。韦氏笺释则为著述,有

时未免牵扯。着眼不同,读之都能受益。至于鄙见稍未肯从同者,试举第一笺《勒方钦致邵友濂》为例。

此笺上款“小村三哥大人”,潘翁题记谓“未知何人”,韦氏则考定为浙人邵友濂,小坡为其字。观其所考,似乎并未能举与勒氏交往之直接证据。

按勒氏书法喜用“篆化”之古写,本笺几处这类字都能读出,是为不易;然而也有释错者,如“余已阅毕”就应该是“顷已阅毕”。而更重要一句:“仲葦家兄到沪否?抑反越诣葦否?久不得其寄字,甚念之”,其“葦”与“葦”

字似都不确,“诣葦”似乎也不词。鄙见此二字实即同一字而书写有异,看字形疑即“蒯”字之异写。姑就以“蒯”字为说,“仲蒯家兄”应即这位“小村”的二兄,因为名字里用“仲”字的通常排行为二。我所理解,勒氏是在对小村说:你二哥有没有来上海?还是等你回浙江家乡时去见他?好久得不到他的音信,我这里很想他呢。

以我这种理解,此笺的“小村”就不太可能是邵友濂了。因为看到一条材料,说余姚人邵灿有三子,长子邵曰濂,官至大堂寺正卿,次子早殇,三子即邵友濂。既为早殇,则何来此一问?由此看来,此信所致之小村,还是不能遽定为邵友濂。